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桐庐县富春江分水江库区固体漂浮物打捞处置项目、动物焚烧项目）、三期发电项目即将完工，因此需要工程建设资金，同时也需支付设备采购款项，现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桐庐支行初步沟通，拟向该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三年，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桐庐县桐君街道濮家庄樟高坞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成玖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发电、废旧物资处理（除专项审批外）

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 26,304.31 万元，负债 21,078.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225.51 万元，2013 年 1-12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403.34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190.84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再具体签署。

#### 四、 董事会意见

盛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认为：上述担保是为桐庐盛运公司工程建设资金、设备采购款项申请授信而进行的，是该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是在对桐庐盛运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方桐庐盛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而且被担保方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桐庐盛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

####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158,500.00万元（含对全资子公司担保35,2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158,5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86.10%，无担保逾期情况。

#### 七、 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